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23號
民國113年6月20日辯論終結

原　　告　簡金菊

訴訟代理人　張靜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

代　表　人　楊瑞芬
訴訟代理人　尤挹華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林業事務事件，原告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農訴字第1100728618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爭訟概要：

原告於民國110年4月20日填具國有林地濫墾地續辦清理申請書(下稱系爭申請書)，就坐落○○市○○區旗山事業區第87林班地(下稱87林班地)之建物(下稱系爭建物)所占用之土地，向被告申請國有林地濫墾地續辦清理訂約，經被告派員現勘後認原告所申請之建物基地係坐落○○市○○區寶美段49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，而系爭土地業經終止租約，並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(下稱橋頭地院)109年度簡上字第97號及107年度旗簡字第75號民事判決原告應將系爭土地上之系爭建物拆除，並返還其基地確定，是以110年12月21日屏六字第0000000000號函(下稱原處分)駁回原告之申請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遭駁回，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：

㈠主張要旨：

1.系爭建物不在原租約範圍內：依被告99年3月18日屏六字第0000000000號函覆原告，應依契約書契約圖範圍進行造林，該函所附原告租約範圍並無登記任何建物。被告於82年8月18日核發臺灣省國有森林用地出租造林契約書(下稱系爭租約)予原告，其內訂約期限為58年5月26日至76年核准轉讓並換約，該契約上並無任何建物紀錄。而系爭建物是於56年1月20日以前既有之建物，至今仍存在該位置（X218789、Y2552259)。被告99年11月11日林政字第0000000000號函亦謂系爭建物位置非於原告租地內，而認定為占用案。因此系爭建物實與原告租約無關。

2.被告提供之套疊航照圖因與其99年3月18日屏六字第0000000000號函內所附航照圖完全不同位置，應不足採。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(下稱國土測繪中心)於鑑定書中，並未將建物6個點坐標及系爭契約內圖號227之7個坐標點揭示出，該鑑定書實無法取信予原告。

㈡聲明：

1.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2.被告應依原告110年4月20日之申請，作成就系爭土地如附圖(本院卷1第65頁)所示編號甲1圖示的建物範圍內土地續辦清理出租予原告之行政處分。

三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㈠答辯要旨：

1.本件爭點在於原告會同被告於110年7月16日會勘紀錄照片所示位置，是否即為橋頭地院系爭民事判決附圖所示甲建物位置。經被告以GPS定位辨識後認為係同一建物，此由109年10月20日會勘所拍攝照片與110年7月16日會勘紀錄之房舍照片一致可證，而原告申請之位置原係有租賃契約關係而終止，並經法院判決應返還之林地，依國有林地濫墾地續辦清理作業要點(下稱系爭作業要點)第2點第1項第3款、第4款規定，被告拒絕續與原告訂約，應屬適法有據。

2.原告主張其97年8月1日申請濫墾地清理，99年3月15日會勘，被告99年11月11日林政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鈞院101年度訴字第253號判決係另一筆濫墾地清理申請，兩案位置不同，僅將兩案各自申請位置，合併於一張航照圖上。而原告申請承租位置係位於旗山事業區第87林班地內，至原告在旗山事業區第88林班地曾經另有契約編號6180880083號租賃契約，同樣已屆期終止，與本案並無關連。

3.被告於102年11月11日與原告輔佐人莊明芳會勘後，已就系爭租約中227租地號範圍予以確認，並合意227租地號位置之數位化座標資料，提供給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(下稱美濃地政事務所)，由其套繪橋頭地院107年度旗簡字第75號民事判決附圖甲1建物位置後，得出美法土字第464號複丈成果圖，確認甲1建物坐落於227租地號內。且依原告於橋頭地院109年度簡上字第97號民事判決自承，丙建物非其所興建，其已將甲建物拆除至剩114.22平方公尺等語，即原告已知悉甲1建物在系爭租約範圍內，要求被告繼續與之續訂租約，則原告卻於本件翻異前詞主張不在系爭租約範圍內，顯然前後矛盾，而不足採。

㈡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爭點：原告110年4月20日之申請是否有系爭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但書第3款、第4款不得申請清理放租之事由?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前提事實：

爭訟概要欄所載事實，業經兩造陳明在卷，並有系爭契約書(本院卷1第251-265頁)、系爭申請書(處分卷第5-6頁)、 原處分(本院卷1第23-25頁)、美濃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(本院卷1第497頁)附卷可稽，且為兩造所不爭，堪以認定。

㈡應適用之法令：

系爭作業要點

1.第1點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辦理本會林務局(以下簡稱林務局)經管國有林地內，未依臺灣省政府58

年5月23日農秘字第35876號令公告『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』完成清理之舊有濫墾地，特訂定本要點。」

2. 第2點第1項：「在國有林地內，於中華民國58年5月27日以前，已占用墾植竹木、果樹、茶樹、蔬菜或其他農作物，或興設建物、水池、水田等，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並以第一版航空照片判釋確認於早年即已使用，並輔以歷年航空照片認定有持續使用迄今之事實，且無使用糾紛，亦無法令規定禁止為上開使用或不得出租者，得依本要點辦理清理，訂定租約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本要點：……(三)原訂租約業經終止、解除或不再續租。(四)經法院判決確定應返還林地者。……」

3. 第8點第1項第1款：「依本要點申請清理放租之案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由林區管理處予以駁回，並退還原申請所附證件：(一)屬第二點不予辦理清理之情事。」

㈢系爭建物基地係屬系爭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但書第3款、第4款不得申請清理放租之土地：

1. 按在國有林地內，於58年5月27日以前，已占用墾植竹木、果樹、茶樹、蔬菜或其他農作物，或興設建物、水池、水田等，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並以第一版航空照片判釋確認於早年即已使用，並輔以歷年航空照片認定有持續使用迄今之事實，且無使用糾紛，亦無法令規定禁止為上開使用或不得出租者，得依本要點辦理清理，訂定租約。但法院判決確定應返還林地者，不適用本要點。依本要點申請放租之案件有屬第二點不予辦理清理之情事者，應由林區管理處予以駁回，系爭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4款及第8點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返還林地者，自不得予以出租。

2. 查原告於76年間向改制前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(改制後為被告)承租87林班地，該林班地內共5處租賃地(圖號為:5、42、70、227、228、229)，且期間自76年1

月1日起至84年12月31日止，原告於106年間向橋頭地院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，就系爭租約為不定期限之租賃契約，惟經橋頭地院以106年度旗訴字第2號民事判決駁回確定，此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判決核閱無誤，是原告對於87林班地內(圖號為:5、42、70、227、228、229)之土地，已無租賃權存在，洵堪認定。兩造間雖已無租賃關係存在，然原告於圖號227租賃地內興建系爭建物，被告遂向橋頭地院訴請原告應將系爭建物拆除，並還基地，嗣經橋頭地院以109年度簡上字第97號民事判決原告應將判決附圖所示甲1建物(面積114.22平方公尺)拆除，並將建物占用土地返還被告，有該判決(本院卷1第57-65頁)在卷可佐，復有拆屋還地訴訟現場照片7幀(同上卷第67-70頁)可徵，另甲1建物大部分確實坐落在圖號227租賃地內，且甲1即為原告主張之系爭建物等情，業據本院於111年11月28日現場勘驗明確，經比對系爭建物照片(本院卷1第203頁)與甲1建物照片相符，又經國土測繪中心鑑測結果為系爭建物即鑑定圖所示ABCDEF紅色連接虛線範圍，大部分均在圖號227租賃地內無訛，有鑑定圖(本院卷2第63頁)附卷可稽，足證原告主張被告應續辦清理出租之標的物，係經法院判決確定應返還被告之土地無訛。揆諸前揭法規說明，被告即不得將系爭建物之基地出租予原告。是被告以原處分駁回原告之申請，自屬適法。

3. 原告雖主張系爭建物不在原租約範圍內云云。惟圖號227租賃地範圍，業經被告與原告配偶莊明芳會勘完成7點座標，有會勘紀錄，並有租地放樣相片(本院卷1第371-375頁)可憑，又系爭建物大部分確係在圖號227租賃地範圍內，有美濃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(本院卷1第213頁)及國土測繪中心之鑑定圖在卷可證。是原告上開主張，委無足採。次按原訂租約業經終止、解除或不再續租者，對於申請清理放租之案件，應由林區管理處予以駁回。系爭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3款、第8點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圖號227租賃地係坐落承租87林班地內，而該地租賃約至84年12月31日即

已終止，已如上述，是鑑定圖示系爭建物基地FEDC與1、2點直線範圍內既在已終止租約之圖號227租賃地內，則此部分基地，依前揭法規說明，亦屬不得出租予原告之範圍，是被告依系爭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駁回原告之申請，亦屬有據。

4.原告雖復主張被告並無提供系爭建物之座標點，無從比對是否在圖號227租賃地範圍內云云。惟經本院現場履勘，系爭建物自橋頭地院以109年度簡上字第97號民事判決原告應將系爭建物拆除，並將基地返還被告以來，均無變動，有前揭照片可稽，是有無系爭建物座標，均能以實際建物測量究是否在圖號227租賃地範圍內，是原告執此主張，亦不足採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告之主張均不可採。被告以原處分否准原告之申請，並無違誤；訴願決定遞予維持，亦無不合。原告起訴意旨求為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，並請求被告應依原告110年4月20日之申請，作成就系爭土地如附圖(本院卷1第65頁)所示編號甲1圖示的建物範圍內土地續辦清理出租予原告之行政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四、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上訴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　廉　縈